

让基层民主实践更有『烟火气』

□ 王素娟

的现象较为突出，可能存在人民群众“形式上有权、实际上无权”的风险。二是制度规范与常态化机制仍存在缺失。在“确定议题、协商议事、公开公示、组织实施、评估督办”等具体操作层面仍缺乏系统配套的制度性措施，随机性较大，常态化、日常化推进还没有完全实现。由于缺乏制度保障，部分基层干部将民主议事成果的推进视为履行本职工作以外的额外负担，采取消极被动的态度。三是群众民主意识和能力有待增强。在基层民主的推进过程中，基层群众存在参与积极性不高、参与能力不足的问题，有的群众对基层民主认可度低，诉求表达呈现出自发、无序的特点。

针对上述问题，更好发挥基层民主的优势特色，需要持续推进基层民主实践形式制度化、具体化、生活化，让基层民主覆盖更多人群，适应更多场景，在更具“烟火气”的民主实践中，让民主成果看得见、摸得到、用得上。

推动基层民主常态化和长效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增强城乡社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实效”。这就要求我们在总结推进基层民主的制度成就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吸纳全国各地开展基层民主创新的经验，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增强基层民主的有效性，在制度设计、议题筛选、程序规范和资源保障等操作层面建立长效机制，提供相应配套措施，保证工作的持续性和广泛性，实现常态化运转。一方面，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进一步规范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的合法要件，建立更加公正透明的选举程序和决策程序，健全对民主选举和民主决策过程中违法乱纪、徇私舞弊现象的制度约束和惩罚机制，确保城乡居民依法有序行使选举权和决策权。另一方面，提升群众参与基层民主治理的能力，培育民主精神、提高民主素质、推动民主实践，让群众在参与基层公共服务中不断提升公共利益表达能力、协商议事参与能力等，形成城乡社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参与链条。

强化基层民主的针对性和灵活性。民主不是装饰品，是要用来解决具体问题的。为使基层民主真正“管用”，应从如下方面加以完善。一是拓宽社情民意信息收集渠道，从“小切口”入手，实时收集社情民意，确保议题“提得准”“立得住”“议得好”，吸引更多群体加入，进一步提升基层民主的吸引力和活跃度。二是创新基层民主的形式与内容，因地、因人、因事、因时实施，搭建“固定+流动”“会场+现场”等议事模式，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搞“一刀切”，确保工作的灵活性、管理的便捷性、解决问题的时效性。三是进一步划清政府管理权和群众自治权的边界，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对属于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基层政府要指导、支持依法自治，促进社会细胞活跃起来，以议事成果的落地效果，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

推进基层民主与社会生活深度融合。民主不仅是政治生活的决策机制，也是社会生活解决问题的方法。民主必须与社会生活深度融合，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人们才能在实践中感知民主、体验民主、信任民主。民主的生活化是基层民主形式创新的题中应有之义，必须面向基层、面向百姓，推动基层民主“沾泥土”、接地气、聚人气。一是注重营造彼此尊重、互相信赖、平等活泼的沟通氛围，对基层群众的民主参与给予更多鼓励，使他们由被动接受管理转变为主动自我管理，不断提高基层群众的自治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和能力，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良好环境。二是借助数字化支撑，构建民意数据库，利用互联网开放、互动特点，完善网络议政、云上协商等新形式，解决参与性不足的问题。三是积极回应民生诉求，建立完善民生工作民意立项机制，通过民主程序把政府目标与居民期盼结合起来，既赋予人民群众自己解决问题的机会，又提供人民群众参与民主的直接渠道，寓基层民主发展于民生福祉的改善之中。

深入推进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

□ 严丽萍



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在涉外法治建设中肩负着重要责任，应当加强涉外法治实践探索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在法治轨道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以法治的确定性应对前进道路上的各种不确定性。

以质效检察履职促进跨国犯罪治理

跨国犯罪作为世界性治理难题，严重影响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严重侵害各国人民合法权益。当今世界，恐怖主义、网络犯罪、跨国有组织犯罪、新型犯罪等全球性安全问题愈加突出，安全领域威胁层出不穷，人类面临着许多共同挑战。结合我国实际和法律实践，检察机关的涉外法治工作应重点关注以下问题。一是强化边民互市贸易中走私行为的识别与治理。随着我国与周边各国互利合作和“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深化，利用边民互市优惠政策进行的走私活动也在伺机滋长，相关地区的检察机关受理的妨害国（边）境管理案件数量不断攀升。对此，应通过公布相关司法解释或发布相关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形式，引导和推动建立健全边民互市贸易综合管理机制，维护边民互市贸易健康发展秩序。二是提升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效果。当前跨境电信网络诈

骗犯罪整体形势依然严峻，亟需构建协同治理机制。要建立健全联席会商以及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国际执法、司法协作配合，统一人员移交要求和证据提取、移送标准，加强信息传递、情报分享，形成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国际合力。三是加大跨国贩毒防范打击力度。以深化打击跨国犯罪合作机制，积极打造一体防范和联合打击供应端、交易端和需求端的跨境毒品犯罪治理体系，及时明确跨国毒品犯罪各环节治理的目标、方向及要求，并注意强化涉毒资产的联合打击力度，真正实现“打财断血”、溯源治理。

充实涉外法治配套法律法规工具箱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纵深推进，涉外案件、矛盾纠纷数量不断攀升，高水平的涉外法治保障体系不可或缺。一是完善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法律制度。继续协同推进完善民事、刑事等领域相关法律制度，研究解决国内法与公约、条约衔接不畅的问题，加强涉外执法司法合作，通过引渡协议、国际司法协助条约、异地追诉、劝返、追赃等方式提高涉外执法司法效能。二是完善国内法域外适用法律规定。现阶段，我国国内法域外适用规则尚未形成完整的法律体系，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等还比较原则、笼统，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衔接不够紧密。应加强立法、执法、司法机关的相互支持、相互配合，针对侵害我国公民、法人合法权益、国际条约国内适用、反海外腐败、反干涉、反长臂管辖等重点问题，及时出台法律规定，完善相关司法解释，为涉外斗争提供有力法律支撑。三是进一步加大缔约力度。当前我国与一些国家和地区签署的执法合作条约、协定范围较为有限，内容还有

缺项。面向未来，要坚持把拓展国际执法合作纳入双边多边关系建设的重要议题，既拓展已有国际执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完善合作机制，又在检察公益诉讼等领域发力，积极参与或主导建立新的多边合作机制，为国际法规则制定、建立新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持续优化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平台作用

司法国际合作是国家整体外交大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双边多边关系的重要领域。检察机关推进涉外法治工作，需要立足于有效的工作平台。一是充分发挥检察官交流培训基地作用。当前，我国一些地区建立了检察官交流培训基地，这是促进互学互鉴、提升涉外执法司法能力的重要载体。作为机制发起方，检察机关应加强部门协同，与国家发展合作署等有关部门沟通，推动将执法司法官的培训作为我国援外培训的重点之一，全面展示中国法治建设成果。二是建立检察机关涉外语言翻译中心。法律翻译是沟通我国与其他各国法律交流、培养卓越涉外法治人才的必经之路，也是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的基础保障。应依托高等教育机构广泛开设相关语言课程，充分发挥高校作为国家外语非通用语种本科人才基地的优势，探索设立检察机关非通用语种翻译中心，统筹翻译资源，为检察系统办理涉外案件、举办论坛研讨、组织培训交流等提供优质翻译服务。三是高效运行检务信息交流中心。当前，我国已设立中国—东盟检务信息交流中心综合服务体系，为与相关国家的司法合作提供了智能化平台载体。应结合中心在研究咨询方面的定位，积极开展法律及司法信息交流、司法检察制度和投资贸易法律研究，持续深化我国与其他国家在商贸、劳务、科技等领域合作，为

企业和人员“走出去”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统筹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人才建设

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是法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基础。一是坚持精准选拔，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以政治立场坚定、法学知识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检察外事实务为导向，从系统内部选拔或系统外部引进一批政治方向正确，既熟练掌握外语，又具有国际法学、比较法学等国际法理论知识和实务经验，既能了解其他国家社会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又能充分传播新时代检察好声音的高端涉外法治人才。二是坚持精准培养，着力打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模式。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门槛高、专业性强，必须把专业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着眼新时代发展需要，注重实战导向，通过专业培训、志愿服务、岗位练兵、合作课题等多种方式强化人才素能提升，切实提高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质量。突出需求导向，围绕实务工作中涉外案件处置基本技能、涉外法律知识、实用翻译技巧、基础法律英语等方面优化培训方案和课程。三是坚持多措并举，持续深化涉外法治理论研究。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不仅要在实践上发挥作用，也要在理论层面不断深化研究、扩大影响。定期组织涉外法治人才参与涉外司法检察制度理论研究活动，强化涉外法治理论研究，探索编撰涉外法治丛书，做实成果转化工作，在此基础上积极打造涉外法律文献中心。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涉外法治研究基地和专家教授的智库作用，围绕区域合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理论研究，借智借力为各领域合作提供参考。

（作者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民主，起始于人民意愿的充分表达，落实于人民意愿的有效实现。在我国，民主不仅是一种政治形态，更是一种生活方式，不仅居于“社稷庙堂”之上，更应该走进“烟火深处”，内化为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近年来在地方实践中，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丰富多彩的形式，通过可视、可感的现实样态运行起来，不断在基层落地生根，展现了人民群众无穷的创新智慧。“板凳民主”“民主恳谈会”“小院议事厅”“帐篷议事会”等一个又一个接地气、聚人气的民主形式，彰显了基层民主的创新活力。

与国家政治层面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比，基层民主在广泛性、直接性、日常性方面的特色更为突出。广泛性体现为广大普通城乡居民是基层民主的实践主体，广大城乡社区是培养群众民主素养、锻炼民主能力的“实践课堂”，人民群众的广泛积极参与，是基层民主保持生机活力的重要推动力量。直接性是指城乡居民在参与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管理时，无需“被代表”，而是当仁不让的主角，能够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人民的期盼、希望和诉求，有地方说、说了有人听、听了有反馈。日常性体现为基层民主与群众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人民群众不仅可以有效参与投票选举，还可以广泛参与公共事务商议、国计民生重大决策、经济社会事务管理、公共权力运行监督。

我国不少地区依托基层民主实践形式组织迅速、形式简单、贴近群众的优势，让群众现场摆问题、议对策、解难题，共商议事，以民主方式实现群众自治，以群众自治夯实基层民主，为基层民主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和活力。但同时，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基层民主形式，仍面临一些难题需要解决。一是有的地方居民（代表）会议形式化空转和居委会过度行政化

面的最大的政治。

不断增强人民的主体意识、充分发挥人民的主体作用，是中国式现代化所特有的政治伟力。“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中国式现代化的主体是人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人民是决定性力量。当前，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均处于深度变革之中，这既给人们带来机遇和动力，促使人们紧跟现代化前进步伐，共同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同时也给人们带来许多新的挑战，现代化进程中不可避免产生的某些消极因素会造成一部分社会成员价值观念扭曲、主体意识退化。这就迫切要求把激发人们的主体意识提到重要位置，不断增强对中国式现代化宏伟目标、鲜明特色、本质要求、主要任务、发展阶段、重大原则的认同，以中国式现代化的美好愿景激励人、鼓舞人、感召人，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社会力量，满腔热情而又脚踏实地地投入到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中来。

中国式现代化是最大的政治，内在要求必须从政治的高度切实加强党对现代化事业的全面领导，牢牢坚持现代化建设的人民性方向，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汇聚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磅礴力量。

（作者系中国政治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

（上接1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新时代的制度变革和制度创新呈现出许多新内涵和新特点，以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为目标导向，以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为改革主轴，从而赋予中国式现代化更加突出的制度化政治功能。正是以制度现代化为导向的改革创新，充分释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政治优势，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注入了强大的制度动力和活力。

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制度改革创新的功能更加凸显、任务更加繁重。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坚持深化改革开放”确立为中国式现代化必须牢牢把握的一项重大原则，明确强调“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世界局势的深刻变革和我国现代化建设面临的艰巨任务深刻要求，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必须把制度改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发挥制度创新的巨大政治效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锚定

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坚决破除妨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不断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只有坚定不移地把制度改革推向前进，才能破解前进道路上面临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解决我们这个党大的独有难题，顺利实现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

人民在现代化中的主体地位和发展需要，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主体性的政治价值

政治的根本基础在于民心所向。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这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一条根本经验。这一经验运用到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与实践之中，集中体现为必须牢牢坚守现代化的人民性方向，始终遵循人民在现代化中的主体性逻辑。

人是现代化的主体，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中国式现代化历史进程中，必须“坚守人民至上理念，突出现代化方向的人民性”。中国式